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版

- 一、依據：(1)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參考原則辦理。
(2)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17528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表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 四、使用時間：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
(一)上午7:50以前 (二)下午15:50後
- 五、管理方式：
(一)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7:50-15:50】。
(二)非使用時段建議將行動載具交由導師保管。
(三)上課期間，家長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一律打電話到班級分機【電話為2293-3613轉分機(如：一年一班請撥101)】或學務處(22933613#30-36)代為轉達事項；除緊急事件外，上課時間請儘量避免撥打電話，以免干擾學生上課。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
(五)未經申請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若經發現將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六、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處置。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校內使用申請，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七、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三)申請表於學年度初開始接受申請，有效日期至該學年度結束，新學年度請重新提出申請，並由學務處造冊列管。
-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版

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年____班，已確實清楚本校學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門號為：_____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

_____年____班導師：_____

核准 不核准，原因：_____

學生事務處：

(本申請表由學務處留存造冊列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